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1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尤聖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4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尤聖昌於民國112年8月4日7時42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載客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在路旁暫停讓客人下車後，欲起駛往左進入車道時，本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，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當時天候雖雨、路面鋪裝柏油、路面濕潤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自路外起駛往左進入車道，同案被告賴俊峯(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民生路由大雅往神岡方向直行而至，見狀緊急往左偏駛閃避，適有告訴人林芷安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沿民生路由大雅往神岡方向，在賴俊峯左後方直行而至，已煞避不及，而與賴俊峯所騎乘之前揭車輛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林芷安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唇撕裂傷、左側手部撕裂傷、頭部擦傷、牙齒閉鎖性骨折(外傷性)、右側手肘擦傷、左側手肘擦傷、右側膝部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右側手部擦傷、左側手部擦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、右上唇疤痕攣縮合併纖維化等傷害，因認被告尤聖昌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經查本件被告尤聖昌業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死亡，此有戶
02 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
03 頁），且本院於113年12月25日開庭審理時，經當庭去電經
04 其配偶表示被告已於113年11月18日過世，亦有審判筆錄為
05 憑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06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10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彭國能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8 書記官 陳宇萱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